



2014001812X

NO. CPST(2016) 199

检 验 报 告



产 品 名 称	BRWS-100 便携式现场物证搜索照相系统
送 检 单 位	北京博瑞恩特科技有限公司
检 验 类 别	委 托 检 验

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


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199

共 3 页

第 1 页

产品名称 (规格、型号、商标)		BRWS-100 便携式现场物证搜索照相系统			
样品等级	-----	样品数量	壹台		
到样地	北京	送样日	2016年11月16日	送样者	张伟男
送检单位	北京博瑞恩特科技有限公司		生产单位	北京博瑞恩特科技有限公司	
送检单位通讯资料	通讯地址	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路 432 号			
	邮政编码	101101	电话	13501004903	
检验依据	产品技术要求				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检验项目	主机尺寸、质量等 19 项	
检验结论	经对北京博瑞恩特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 BRWS-100 便携式现场物证搜索照相系统进行检验，所检项目检验结果符合企业相关的产品技术要求，详见检验报告下页。 签发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18 日				
备注	1、本报告一式贰份，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，壹份交委托单位。 2、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 3、委托检验，仅对来样负责。				

批准：蒋雪梅

审核：罗红宇

编制：马经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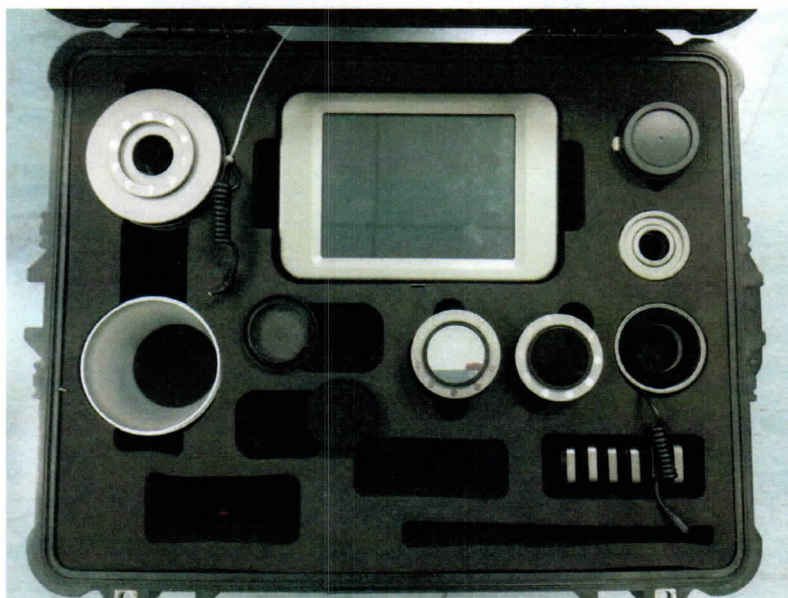
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检 验 报 告

NO. CPST (2016) 199

共 3 页

第 3 页

BRWS-100 便携式现场物证搜索照相系统



设备外观配置



墙壁上指纹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4、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，
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：100038

电 话：(010) 63437336 传 真：(010) 63460301